附件

2023年科技创新强县评价指标

及测评认定方法

一、指标设定

按照支持先进、鼓励后进的原则，选定上年度全社会R&D经费内部支出、全社会R&D经费内部支出较上年增长率等14项正向指标以及“一票否决”事项指标。

科技创新强县评价指标体系
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指标性质 | 评分标准 | 数据来源 | 权重（100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全社会R&D经费内部支出（万元）及占GDP的比重（%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（6:4） | 省统计局 | 9 |
| 2 | 全社会R&D经费内部支出较上年增长率（%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 | 省统计局 | 3 |
| 3 | 规上工业企业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（人年/万人）及提高幅度（人年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（6:4） | 省统计局 | 7 |
| 4 | 规上工业企业R&D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（%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 | 省统计局 | 7 |
| 5 | 每亿元GDP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的技术交易额（万元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 | 省科技厅、省税务局 | 6 |
| 6 |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（件/万人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 | 省市场监管局 | 8 |
| 7 | 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 | 省统计局 | 8 |
| 8 | 万元GDP能耗下降率（%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 | 省统计局 | 6 |
| 9 | 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（%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 | 省统计局 | 8 |
| 10 | “四新”经济增加值占比（%）及增加值增速（%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（6:4） | 省统计局 | 9 |
| 11 | 企业享受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（万元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 | 省税务局 | 6 |
| 12 | 千家市场主体登记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（家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 | 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 | 6 |
| 13 | 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（%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 | 省统计局 | 8 |
| 14 | 高新技术企业数（家）及增长率（%） | 正向 | 功效系数法评价（6:4） | 省科技厅 | 9 |
| 15 | 约束条件 | 一票否决 |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产品质量事件、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、统计数据不实问题 | 省应急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统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等 |  |

二、指标测算

第1-14项指标按以下步骤进行测算，第15项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项。

步骤一：通过功效系数法对单个县（市、区）单项指标值进行标准化处理，计算个体分数。

正向指标：即指标值越大，得分越高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Y\_{i}=60+\frac{X\_{i}-X\_{i,min}}{X\_{i,max}-X\_{i,min}}×40$$

其中：$Y\_{i}$为该县（市、区）第$i$项指标得分，$X\_{i}$为该县（市、区）第$i$项指标值，$X\_{i,max}$为第$i$项指标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最大值，$X\_{i,min}$为第$i$项指标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最小值。

步骤二：对个体分数进行加权，计算各县（市、区）综合得分。计算公式为：$F =\sum\_{}^{}W\_{i}Y\_{i}$

其中：$F$为该县（市、区）综合分数，$Y\_{i}$为该县（市、区）第$i$项指标的个体分数，$W\_{i}$为第$i$项指标的权重。

三、结果认定

将全省136个县（市、区）测算后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，去除“一票否决”和已获评科技创新强县的县（市、区），选取各市排名第一位的县（市、区）确定为2023年度科技创新强县。